湖北医药学院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5 修订版）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具备良好职业伦理、理论素养和实践技能的应用型心理健康服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具备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的科学态度和学风。

3.具有良好的人文伦理素质，扎实的心理学学科专业基础，对本学科历史和发展前沿有清晰的认知。

4.掌握临床心理诊断评估、心理咨询与治疗、健康心理与行为促进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能够在医院、学校、社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心理服务工作。

5.熟悉本学科常用的研究方法，具备一定的研究设计和论文写作能力。

6.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文献。

二、培养方向

1.临床与咨询心理

2.健康心理发展与促进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模式

1.学习年限

培养年限为三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延长培养年限 1 年。**

2.培养模式

（1）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2）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负责，并积极吸收医疗或教育等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3）采取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联合的“双导师”培养方式。无临床心理或学校心理健康等工作经验的校内导师需联系至少一名校外行业导师合作指导学生。科研能力的培

养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实践能力的培养以校外行业导师为主。在医院直接从事临床工作的导师可同时指导学生的科研和实践工作。

四、学分要求与分配

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45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专业实习 4 学分，实践活动 3 学分，学术活动不少于 5 学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专题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交流等），以获取更多的学科前沿信息，拓宽知识面。

跨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本科方法类课程，即心理统计、心理测量和实验心理学，需考核合格，不计学分。

总学分	≥45学分	
课程学分	≥33学分	公共必修课≥6学分 专业基础课≥16学分 专业课≥6学分 选修课≥4学分 讲座课≥1学分
专业实习	4学分	专业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10个月
体育、美育、劳动/创业、社会服务等活动	3学分	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美育、劳动/创业、社会服务等活动。要求不少于6次，由学院负责记录考核，考核合格获得学分
学术活动	≥5学分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学分；以参与作者公开发表学术2学分/篇。 2. 参加学术交流作报告或墙报展示（校级/市级 1 学分/次，省级及以上 2 学分/次；参加学术讲座，每次 0.2 学分） 3 .参加学术/学科竞赛获奖（院级1学分/次；校级/市级2学分/次；省级及以上4学分/次），仅参加未获奖（院级0.5学分/次；校级/市级1学分/次；省级及以上2学分/次）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获批立项并按时结题（院级1学分/次；校级2学分/次）

五、专业实习与考核

从第三学期到第五学期末，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累积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实习地点主要以医疗机构精神（心理）科等相关科室为主，也可以在教育部门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机构。主要形式为见习、实习和督导等，主要内容包括：个体咨询与治疗、团体咨询、心理治疗的组织与管理、心理健康课程教学、心理测评、自我体验和督导等。专业实习的考核，须先由本人完成 1 篇不少于 10000 字的专业实习报告。同时，研究生向考核小组（由相关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 3-5 人组成）汇报参加专业实践以来的思想品德、学习和健康情况，社会适应能力和从业技能等方面情况。考核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每个研究生作出相应的评语和评分，并计入学分。专业实践时间未满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毕业和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六、科研能力训练

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文献检索、心理统计与测量、实验设计、访谈等本学科常用的定性和定量研究方法。能够通过参加学术会议、导师组研讨会和专业实习等，提出研究问题，制定和实施研究方案，并撰写论文。

七、学术/实践能力要求

在学术或实践成果上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1.以湖北医药学院为第一单位在正规期刊公开发表（或录用）1 篇与本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要求：在中文普通期刊、统计源和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排名第 1；在 SCI/S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区排名前 4，二区排名前 3，三区排名前 2，4 区排名第 1；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若导师为排名第 1，学生排名第 2，视作符合要求。论文类型为研究报告或文献综述；

2.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相关的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3.取得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4.参与编写专业相关的教材或专著并有署名；

5.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或行业协会的会议，并在大会上进行壁报展示或口头报告或获奖；

6.获得各政府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的认定的职业资格或培训证书；

7.获得校级研究生科研项目立项并按期结题；

8.实践成果被政府部门或医疗部门采纳，并有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其他要求以《湖北医药学院申请硕士学位发表论文的暂行规定》为准。

八、学位论文工作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充分结合本专业方向及个人临床实习实践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题。

2.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突出应用导向，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调查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如心理咨询与治疗案例）报告和方案设计报告等，但须以论文的形式呈现。

3.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以表明学生已经具备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应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严格执行开题报告、论文工作阶段报告和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制度，详见《湖北医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和《湖北医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规定》。

学位论文格式参见《湖北医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但总体书写规范应符合全国应用心理专硕教指委有关学位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九、论文答辩、毕业与学位授予

1.申请答辩条件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实习考核、学位论文查重和双盲评阅。

2. 毕业条件

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过程考核、学位论文答辩。

3.学位申请条件

取得一定的学术或实践成果，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湖北医药学院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理论/实验或实践）	学分	开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必修课(6 学分）	英语	54	3	I	必修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I	必修
		自然辩证法	18	1	I	必修
	专业基础课（16 学分）	高级医学统计学	48/24	4	I	必修（考试）
		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	30/6	2	I	必修（考试）
		高级心理测量学	24/12	2	I	必修（考试）
		发展心理学专题	24/12	2	I	必修（考试）
		人格心理学专题	24/12	2	I	必修（考试）
		心理咨询的理论与实务	36/18	3	I	必修（考试）
		心理学论文写作指导	15/3	1	II	必修（考试）
	专业课（≥6 学分）	临床心理诊断与评估	24/12	2	I	（临床与咨询心理方向必修，考查）
		健康研究：社会行为理论与方法	30/6	2	I	（健康心理发展与促进方向必修，考查）
		团体辅导理论与技术	24/12	2	II	（临床与咨询心理方向必修，考查）
		锻炼心理与健康	30/6	2	II	（健康心理发展与促进方向必修，考查）
		心理学实验技术	18/18	2	I	选修（考查）
		认知行为治疗	24/12	2	II	选修（考查）
		积极心理治疗	24/12	2	II	选修（考查）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理论/实验或实践）	学分	开设学期	备注
非学位课	选修课（≥4 学分）	心理危机干预	18	1	II	选修（考查）
		认知神经科学前沿	18	1	II	选修（考查）
		生涯发展与辅导	20/4	1.5	II	选修（考查）
		心理咨询伦理	36	2	II	选修（考试）
		心理咨询会谈	18	1	II	
		短程心理动力咨询	20/4	1.5	II	
		心理咨询督导	18	1	III-V	专业实习过程中同步进行（选修，实践课；考查）
		社会心理专题	24	1.5	II	
		健康心理专题	24	1.5	II	
	讲座课（≥1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9	0.5	I	必修
		问卷数据建模过程	9	0.5	I	必修
		老年心理前沿	9	0.5	II	
		学校心理辅导实务	9	0.5	II	
		睡眠医学前沿	9	0.5	II	
		精神病学前沿	9	0.5	II	
		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9	0.5	I	